

证券代码: 000571 证券简称: 新大洲 A 公告编号: 临 2014-02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7,800 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春雨、李晶

电话:021-61050111, 0898-68591366

传真:021-61050136, 0898-685900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梁辉、廖卫平

联系人:陶先胜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